

〈观染染者品〉

本品观察染染者。所谓染，广义来讲就是指染净二法中的染法，它是一切烦恼的总称；染者，也就是具有烦恼者或者说具有烦恼的心王¹。从直接意义来讲，染是指五十一种心所²中的贪

¹ 心王：有心所为自己助伴之识，如六识身等。

² 五十一种心所：又作“五十一心所”。一、五遍行；二、五别境；三、六根本烦恼；四、二十随眠烦恼；五、十一善；六、四异转。

一、五遍行：五十一心所之一类，随同心及其他一切心所生起的五种心所法。谓：1. 受、2. 想、3. 思、4. 触、5. 作意。

1. 受：五遍行之一，触受对境，生起领略或苦、或乐、或不苦、不乐的感受之心。

2. 想：五遍行之一，自力辨察各自对境不共形相之心所。

3. 思：五遍行之一，涉入各自对境，作意思维之心所。

4. 触：五遍行之一，根境识三者和合，从而触境察辨自境之心所。

5. 作意：五遍行之一，引心趋向所缘境之心所。

二、五别境：五十一心所之一类，分别决定对境之五心所，谓：1. 欲、2. 胜解、3. 念、4. 定、5. 慧。

1. 欲：欲乐，五别境之一，缘所欲事物而生起希求之心所，具有发起勤奋的作用者。

2. 胜解：信解，五别境之一，执著唯此为所确定事物之心所，具有其他对境不能动摇之作用者。

3. 念：忆念，五别境之一，缘所熟悉事物而起不忘之心所，具有对治遗忘，能不散乱之作用者。

4. 定：等持，五别境之一，缘谛实、功过、精粗、等自相、共相所察事物而生起之专注心所，具有能生观慧，对治散心之作用者。

5. 慧：观慧、辨析力、智慧、梵译作般若，五别境之一，缘各自对境所察事物，对其本性、特性、自相、共相，若去若取详细辨别之最胜心所，具有对治犹豫之作用者。

三、六根本烦恼：六根本烦恼五十一心所之一类，谓：1. 无明、2. 贪、3. 嗔、4. 慢、5. 疑、6. 见。

1. 无明（痴）：六根本烦恼之一，是智慧异品，不能如是了知三界所有业果，谛实等诸道理，能令杂染生起。

2. 贪：贪著三界有漏诸蕴，生起轮回众苦为业。异名有，贪、欲、爱、爱染等。

3. 嗔（瞋恚）：于怨敌等对方有情，计度欲打欲杀等损害之心。



4.慢（贡高、我慢）：自视甚高、对人不敬，六根本烦恼之一。

5.疑：对于自境存有二心之染污识。如心中想念“声是常耶，抑无常耶？”，“有烟之山中，为有火耶？为无火耶？”，亦为六根本烦恼之一。

6.见：染污见一切恶见所依附处。

四、二十随眠烦恼：五十一心所之一类，谓：1.忿、2.恨、3.覆、4.恼、5.嫉、6.悭、7.诳、8.谄、9.憍、10.害、11.无惭、12.无愧、13.昏沉、14.掉举、15.不信、16.懈怠、17.放逸、18.忘念、19.散乱、20.不正知。

1.忿：忿怒、嗔恨、心生愤怒，图谋捶打伤害之心，二十随眠烦恼之一。

2.恨：忿怒所摄，不忍他害，结怨不舍，二十随眠烦恼之一。

3.覆：隐藏已所作恶，不令人知。隐恶为相之心所，二十随眠烦恼之一。

4.恼：忿恨为因，自不能忍，恶言向他。二十随眠烦恼之一。

5.嫉：嫉妒、忌妒。忿心所摄。自贪利养荣敬，忌妒他人荣利兴盛支事。内心烦恼不悦。二十随眠烦恼之一。

6.悭：悭吝、吝嗇。贪心所摄。对于财物过分吝惜，自己不肯享用，亦不肯惠施他人。佛书译为悭，二十随眠烦恼之一。

7.诳：炫才，自夸，冒充，假充，实无本领假冒为有之状。佛书译为诳，诈幻，矫现有德，二十随眠烦恼之一。

8.谄：贪瞋痴三者所摄，爱恋利养恭敬，故尔隐瞒私过，包藏恶念，邪曲不定。二十随眠烦恼之一。

9.憍：自高自大，骄傲。恃我所有身貌，种族，亲友，货财等类，圆满具备，自得自满。佛书译为憍，贡高，我胜慢。二十随眠烦恼之一。

10.害：进行残杀，放逐，鞭打等种种戕贼之行。二十随眠烦恼之一。

11.无惭：自不知耻，行不善行，无所顾忌。佛书说为三毒所摄。二十随眠烦恼之一。

12.无愧：无耻，无愧。不耻他羞，行不善行，无所顾忌。佛书说为三毒所摄。二十随眠烦恼之一。

13.昏沉：昏聩，神志模糊，心不明了，令心不堪能做功之心所法。二十随眠烦恼之一。

14.掉举：放逸之心。想念贪瞋对象，不能宁静安住之心，佛书译为掉举，简作掉，二十随眠烦恼之一。

15.不信：于正净处及诸善法不起信解，愚痴所属懈怠之本。二十随眠烦恼之一。

16.懈怠：爱著世间恶行，于善品法懈惰不乐，是勤勉精进之异品。二十随眠烦恼之一。

17.放逸：放荡，不自检束，不检点。对善恶之行不闻不问放荡无度，无羁的心所。二十随眠烦恼之一。

18.忘念：遗忘，忘性。于善所缘不能明记，是正念之异品。为能障正念，使心散乱之本。二十随眠烦恼之一。

19.散乱：纵心流散于诸妙欲法，不能内摄平等安住。二十随眠烦恼之一。

20.不正知：烦恼相依慧。不能随时了知所行一切身语意业。二十随眠烦恼之一。

五、十一善：五十一心所之一类，十一善心所。心所有法，善者有十一种：谓：1.信、2.不放逸、3.轻安、4.舍、5.惭、6.愧、7.无贪、8.无瞋、9.无痴、10.不害、11.精进。

1.信：信心，信仰，信。对有德有能之正净处所，生起的澄净忍可，欢喜爱乐之心。十一善心所之一。



心，即缘对境生起喜心并愿意接受的一种心所³；染者是指具有贪心的补特伽罗⁴或者是具有贪心的心王。

小乘行人认为，贪心、具有贪心的人或心王是存在的。但我们要知道这是不了义⁵的说法。释迦牟尼佛在了义的经续中讲，贪心的本体是清净的。为什么呢？按密宗的说法，贪心的本

-
2. 不放逸：谨慎。郑重取舍，勤修世出世间善法之心。十一善心所之一。
 3. 轻安：身心悦适堪任善法。能灭粗重之心。十一善心所之一。
 4. 舍：行舍，平等舍。于身于心无损害故不欲远离，无利乐故不欲值遇，平等正直无功用住。十一善心所之一。
 5. 惭：于自我，于事物均属可羞，从而耻诸罪过，防护恶行之心。十一善心所之一。
 6. 愧：有愧，知羞愧。于他人，于世间均属可羞，从而羞诸罪过之心。十一善心所之一。
 7. 无贪：心于五蕴及资具无有贪著，不行存心贪爱所起恶行。十一善心所之一。
 8. 无瞋：谓于有情及众苦法，无损无患不行恶行之心。十一善心所之一。
 9. 无痴：分别抉择，不昧事理，不行恶行之心。十一善心所之一。
 10. 不害：对境缘有情，行相具忍，悲，作用断损害，无瞋一分所摄心所。十一善心所之一。
 11. 精进：勤，勤奋，精进，努力。对于一切善法欢欣，喜悦，勇猛从事之心。十一善心所之一。

六、四异转：五十一心所之一类，谓：1. 睡眠、2. 恶作、3. 寻思、4. 伺察四者，依其等起，意乐差别，转为种种善，不善，无记之故，名为异转。

1. 睡眠：体力困倦，意趣阴暗，心识昏沉，不能辨物，身体不能自持，收敛向内，停止一切外表动作的生理状况。四异转之一。
2. 恶作：心所之不喜过去所作，而能障住心者。四异转之一。
3. 寻思：寻，计度心。心识与智慧于所缘对境生起笼统了知其粗略相状的心识。四异转之一。
4. 伺察：伺，依于心识及智慧精细分析事物各种差异之心所。四异转之一。

³ 心所：自力能见各自对境事物特殊属性之心所生法。如受等五十一心所。

⁴ 补特伽罗：又作“众生”、“数取趣”。梵音译作“补特伽罗”佛书说依附五蕴命名为人、为士夫、为有情众生。其身心中所有功德过失，时增时减，数数聚散，故名。佛经云：“人莫称量于人，汝等若当知见如我，然后乃可筹量于人。若妄称量，则为自损。

⁵ 不了义：又作“未了义”。为诱导寻常徒众，以世俗之现象为主，指出补特伽罗、有情和蕴、界、处等，及其生灭往还，能渐次以言说思议称量而增益者，以及开示此义之佛典及其注疏等。



体是五大智慧⁶之一；显宗也有这样的教言，《般若经》云：“贪欲清净，故色法清净⁷。”这才是佛的究竟密意。龙猛菩萨为了开显佛的这一甚深密意而宣说了本品。

不学佛的世间人、入了佛门的小乘人以及有实执的大乘修行人，他们不懂佛经的密意。为了断除他们的执著，龙猛菩萨通过逻辑⁸推理让他们不得不承认：贪心本来就是清净的。不管什么样的智者，在这些推理面前都不得不承认。这些推理虽然在某些地方也近似于现在的形式逻辑⁹，但龙猛菩萨以卓绝智慧所论

⁶ 五大智慧：又作“五智”。一、法界性智；二、大圆镜智；三、平等性智；四、妙观察智；五、成所作智。

一、法界性智：是转庵摩罗识（真如识）所得。法界有差别之义，诸法差别，其数过于尘沙，是为法界。法界体性即六大也。

二、大圆镜智：是转阿赖耶识所得。显现法界之万象，如大圆镜之智也。

三、平等性智：是转末那识所得。成诸法平等作用之智也。

四、妙观察智：是转意识所得。分别好妙诸法而观察众机，说法断疑之智也。

五、成所作智：是转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之五根识所得。成就自利利他妙业之智也。

⁷ 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·难信解品》云：

[复次，善现！贪清净故色清净，色清净故一切智智清净。何以故？若贪清净，若色清净，若一切智智清净，无二、无二分、无别、无断故。]

⁸ 逻辑：拼音 luó jí，一门研究思维和论证有效性的规范和准则的科学，传统上包括定义、分类和正确使用词项的原则，正确云谓的原则，以及推理和论证的原则。

⁹ 形式逻辑：形式逻辑 研究人的认识知性阶段思维规律的学说，狭义指演绎逻辑，广义还包括归纳逻辑。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也是思维形式和思维内容的统一。形式逻辑的对象是事物的质，形式逻辑靠概念、判断、推理（主要包括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）反映事物的质。

也叫普通逻辑。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。它是一门工具性质的科学，是人们认识事物、表达思想时经常运用的一种必要的逻辑工具。人的认识在理性阶段要实现对客观世界的反映，就要实现思维内容和思维形式的统一，否则，就不能实现这个反映。思维内容就是思维所反映的对象及其属性，形式就是对某个对象反映的方式，也就是用词语表达的概念、用语句所表达的判断和用复句所表达的推理等。



证的是世人无法了知的实相道理。现在的很多推理来自形而上¹⁰的哲学，其结论并非实相真理，而我们的推理是完全正确的事势理¹¹，所得到的中观见解，只要是公平正直的人，谁也不得不承认。尽管有人不承认空性，但推理摆在这里，其结论谁也无法反驳。

在现在的社会，很有必要弘扬《中论》。如果能加以弘扬，那么以前认为佛经是神话故事、佛教是传说的人的邪见¹²就会消除。不管是什么国家、什么民族的人，也不管他有没有宗教信仰，在真理面前谁也无法抗拒。世间人很想认识真理，但真理就在龙猛菩萨的《中论》当中，只有依靠闻思才能获取，当然也一定要有信心才有缘分通达。若没有信心，即使是真理也不一定接受。

二（破法我之能立）分三：一、观染染者品；二、观三相品；三、观作作者品。

¹⁰ 形而上学：是原始哲学的一个门类，指对在无法用经验证据证明的情况下，对世界本质的猜测。

¹¹ 事势理：又作“事势道理”。此有则彼有之理。有此因即有此宗，是此因则须是此宗，不但名言中可以成立，即于宗因二者所有事物情理之中亦皆存在者。

¹² 邪见：误认因果功用前生后世等诸实有事物为非实有的染污慧。其功用能使不行善业而断善根，行恶业而起恶念等颠倒取舍的行为。

一（观染染者品）分二：一、以理证广说；二、以教证总结。

一（以理证广说）分二：一、破染染者自性成立；二、以此理类推破其他法。

一（破染染者自性成立）分三：一、破染染者前后成立；二、破染染者同时成立；三、摄义。

一（破染染者前后成立）分二：一、破染法成立前有无染者；二、破染者成立前有无染法。

一、破染法成立前有无染者：

67

若离于染法， 先自有染者，

因是染欲者， 应生于染法。

如果离开了染法，先有一个染者，那么这个染者应该能产生染法。

在染法成立之前，如果先有了染者，那么这个染者应该可以产生染法。比如在第一刹那不依靠贪心先出现了心王，因为它是贪者，所以在后一刹那应该可以产生贪心；或者，如果我在第

一刹那先成了贪者，那么在第二刹那也应该能产生贪心。因为是染者，就应该能产生染法。

但这样的染者成不成立呢？实际是不成立的。为什么呢？

因为染者观待染法，还没有染法，染者就无法成立。因为本来具有烦恼才说是染者，然后再说染者生起了烦恼，即我具有贪心时才成为贪者，没有贪心，怎么叫贪者呢？如果离开了贪心也是贪者，那么就像《中论释·善解龙树密意庄严论》所说：“假使不具贪欲的贪者存在，则有阿罗汉¹³也是贪者的过失。”

所以，既然染法成立前不可能有染者，那么先有染者的说法就不合理。

68

若无有染者，云何当有染？

如果之前没有染者，那怎么会产生染法呢？

“破染法成立前有无染者”这个科判有一颂半，前一颂说明染法成立前有染者不合理；这半颂说明染法成立前没有染者也不合理。

¹³ 阿罗汉：完全制伏五蕴魔、烦恼魔、天子魔、死神魔——四魔怨敌者是。

染法成立前没有染者，怎么会产生染法呢？染法是在染者的基础上安立的，比如一个人有了贪心，贪心是这个人的贪心，如果连这个人都不存在，贪心就更无法安立了。就像水果不存在，也不会有水果的成熟一样。

所以，之前没有染者，也不能成立染法。

二、破染者成立前有无染法：

染者复染着， 有无次第同。¹⁴

如果是染者成立了以后再染着，那么以染者前有无染法可以破除，这跟前文的观察次第相同。

这里观察染者前有无染法，和前面观察染法前有无染者的次第完全相同。所以这里的半个偈颂，已经包括了前面一颂半的内容。依上面的颂词，这里可以改为：

“若离于染者，先自有染法，

因是染欲法，应生于染者。

若无有染法，云何有染者？”

¹⁴ 《中论青目释·观染染者品》云：

若有若无染，染者亦如是。

染法亦如是，若先离人定有染法，此则无因，云何得起？似如无薪火。若先定无染法，则无有染者。是故偈中说：“若有若无染，染者亦如是。”

意思是说，如果染者的前面先有染法，那么以这个染法就应该能成立染者，但离开染者的染法是不成立的，没有染法，也就无法成立染者；如果染者的前面没有染法，那怎么会有染者呢？所以，不论染者前有无染法，都不能成立染者。

以上两个科判破染染者非同时，下面破染染者同时。

二（破染染者同时成立）分二：一、应成互相不观待而破；

二、观察一异体而破。

一、应成互相不观待而破：

69

染者及染法，俱成则不然。

染者染法俱，则无有相待。

染者和染法同时存在不合理，因为染者和染法同时，就不是互相观待了。

有部宗认为：有些因果是同时的，像心和心所就是这样，互为相应因。所以，染者和染法可以同时存在。

染者和染法实际有一种因果的关系，染法是能染，染者是所染，应该是互相观待的。但如果染者和染法同时，这种关系就

不成立了。比如我或者我的心王具足嗔心，是嗔者，那么嗔者和嗔心就是观待的，嗔心观待嗔者，嗔者观待嗔心。但如果它们是同时产生，那就会像牛头上的两只角一样，右边的角不观待左边的角，左边的角也不观待右边的角，没有任何关系了。

没有关系又有什么过失呢？没有关系就说明两者可以单独存在，不需要彼此依赖。比如我是贪者，相续中有贪心，因为是同时存在，不是观待的，所以贪者不依赖贪心，贪心也不依赖贪者。但实际的情况是不是这样呢？不是这样。因为它们并非互不观待，而是必须要有一种能所或依赖的关系。人们说我是贪者，是因为我具有贪心，观待贪心，我才是贪者；而说到以贪心贪执什么，也一定是贪者的行为，观待贪者，才有这种贪心。所以，染者和染法是观待的。否则，也就没有染者和染法了。

以上以互不观待的道理，破了染染者同时。

染者和染法不是非同时，也不是同时，说明这两个法根本就不存在。所以，在胜义智慧面前，烦恼是不存在的；所有的烦恼只是在众生的迷乱分别心面前存在着，是名言中如幻如梦的显现。有人觉得自己贪心重，有人觉得嗔心重，尤其是年轻人，总

是生贪心，自己都觉得无法对治了。这个时候我们要用中观的推理方法，看看这个贪心和贪者之间是依次第而生？还是同时产生？仔细观察以后，知道贪者和贪心都没有立足之地，贪心也就平息下来了。

二（观察一异体而破）分二：一、总破一异体；二、别破异体。

一（总破一异体）分二：一、一体异体结合不成立；二、若一体异体极其过分。

一、一体异体结合不成立：

70

染者染法一， 一法云何合？

染者染法异， 异法云何合？

如果说染者和染法是一体，但一个法怎么和合呢？如果说染者和染法是异体，但不同的法又怎么和合呢？

对方认为染者和染法是在同一时间中结合在一起的，比如我具足贪心，我是贪者，贪心是染法，所以就觉得这两个法是同时的，而且是结合在一起的。

但是我们观察，如果我和烦恼是结合¹⁵的，那么它们是一体还是异体？如果是一体，两个法就成了一个法，那一个法怎么结合呢？要结合，起码要两个以上的法。就像我们说团结和合，要两个人以上才能说团结和合，一个人没法和合，自己和自己和合这是不成立的。如果是异体，染者和染法在本体上是分开的，也不可能结合。我们平常都认为，一个法不能结合，但两个法可以结合。比如某某人之间关系很好，所以我们说他们合得来，但这并不是真正的结合。为什么呢？因为不同的本体不可能有结合。所谓结合，应当是在同一时间、同一位置上的结合。这个法的位置，那个法的本体也全部占据在上面，这才是结合。但这种结合根本不存在¹⁶，如《显句论》中说：同一时间、同一环境的所谓结合不合理。

所以，不论是一体还是异体，都不能结合。

二、若一体异体极其过分：

¹⁵ 结合：拼音 jié hé，此处的“结合”谓彼此整体相融含义。

¹⁶ 《入行论·智慧品》云：

根境若间隔，彼二怎会遇？
无隔二成一，谁复遇于谁？
尘尘不相入，无间等大故。
不入则无合，无合则不遇。



若一有合者，离伴应有合。

若异有合者，离伴亦应合。

如果是一体而有结合，那么在离开助伴的情况下，每个法上应该有结合；如果是异体而有结合，那么离开了助伴，每个法上也应该有结合。

不论是一体还是异体，如果有结合，就太过分了。

如果染者和染法是一体而有结合，那么离开了彼此的助伴，每一个法上都应该有结合。比如贪者和贪心，如果是一体，那么贪者离开了助伴——贪心，自己应该有结合；贪心离开了助伴——贪者，自己也应该有结合。因为此时从每个法的角度来看，它们自己就已经具足了结合。如果是异体而有结合，那么离开了助伴，每一个法上也应该有结合。因为是他体就说明二者无关，是他体而又有结合，就说明它们各自本具结合。但染者和染法不依赖助伴还能有结合，这是不成立的。